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險種代號：5B

92.11.11 中壽企第 09215604233 號函核備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訂定之。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保險金給付表」（詳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五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保險金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 對照等級	項別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保險金額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100%
	二	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二級	三	體表面積50%-69%之三度燒傷。	75%
	四	體表面積60%-79%之二度燒傷。	
第三級	五	體表面積30%-49%之三度燒傷。	50%
	六	體表面積40%-59%之二度燒傷。	
	七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第四級	八	體表面積10%-29%之三度燒傷。	35%
	九	體表面積30%-39%之二度燒傷。	
第五級	十	體表面積20%-29%之二度燒傷。	15%
	十一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180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0.05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